

警察機關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維護規定

中華民國94年6月21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民管字第0940007046號函頒

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民管字第1020030557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民管字第1090030213號函「民防裝備維護作業規範」為「警察機關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維護規定」並修正全文，自即日生效

一、為建立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管理制度，落實維護保養工作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規定適用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（以下稱警察局民管中心）或其他承辦防情業務單位。

（二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、分駐（派出）所。

（三）航空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、保安警察第六總隊、港務警察總隊承辦防情業務單位及所屬單位。

（四）民防指揮管制所（以下稱民管所）及所屬分所。

三、本規定規範之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如下：

（一）中央遙控警報系統：

1. 主控臺、雙工話務臺、中繼站（臺）等相關設備。

2. 區域主控臺等相關設備。

3. 警報臺管理中心、話務臺等相關設備。

4. 警報臺等相關設備。

5. 防情標示電腦。

（二）人工警報臺等相關設備。

（三）防情電話：

1. 防情有線電話。

2. 防情網路群組電話。

3. 防情網無線電等相關設備。

（四）其他防情通信及警報相關設備。

四、本規定設備維護保養基本要求如下：

- (一) 技能訓練：值勤人員須了解設備使用及保養方式；負責維護保養人員應具有設備之修護技能。
- (二) 維護保養管理：主官（管）應負管理責任，並加強設備維護保養之檢查、督導與宣導；使用單位應善盡保養與維護責任。

五、本規定維護保養權責劃分如下：

- (一) 各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配賦機關，對各該設備自負維護保養之責。除應妥善保持設備功能及狀況良好外，並應維護設備外觀清潔及做好妥適防護（防火、防震、防竊）工作。
- (二) 民管所及所屬分所，負責主控臺、雙工話務臺、中繼站（臺）等相關設備維護保養及技能訓練。必要時，並支援本規定設備之技術諮詢。。

六、本規定維護保養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警報臺通信應保持二十四小時暢通；值班人員應逐日輪流選擇一種警報器試轉，試轉結果記錄於「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」。
- (二) 警報臺異常或故障時，值班人員應報告所屬機關業務單位，並依權責派員修復。
- (三) 前款接獲通知單位應儘速修復，並記錄於警報臺維護保養檢查表。
- (四) 警報臺新增、裁撤及遷移、暫停或恢復運轉時，均應函報本署核定或備查。
- (五) 警報臺音量影響周遭環境或其他因素者，各配賦機關可自行決定試轉頻率、時間，報本署備查。
- (六) 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應每三個月維護保養一次，並記錄於各式維護保養檢查表。
- (七) 每次演習警報發放前，比照前款規定辦理。
- (八) 民管所與所屬分所及警察局民管中心代管中繼站（臺）者，每月應維護保養一次；並於次月十日前將維護保養檢查表回

報民管所。

(九) 其他維護保養之相關事項，由民管所函頒規定之。

七、本規定規範設備之財產管理及報廢事宜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八、本規定設備維護保養、汰換、專用無線電臺執照換發費及頻率使用費等相關經費，應由各項設備配賦之警察機關依自行編列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規定設備檢查區分如下：

(一) 自行檢查：各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配賦機關應自行訂頒檢查計畫，明定設備檢查項目、檢查期間、檢查方式、檢查人員編組、受檢單位及評分基準等事項。

(二) 不定期抽查：前款配賦機關得視維護保養狀況隨時抽查。

(三) 專案訪視：本署必要時得實施專案訪視，協助、輔導警察機關維護保養工作。

十、執行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維護保養工作，每半年辦理獎懲基準如下：

(一) 各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配賦機關（局級），依本署相關規定落實設備維護保養工作，並詳實填寫各式維護保養檢查表，未發生疏失錯漏者，實際執行維護保養（技術）人員於總獎度嘉獎三次以下核實敘獎。

(二) 民防指揮管制所及所屬分所，依本署相關規定落實設備維護保養工作，並詳實填寫各式維護保養檢查表，未發生疏失錯漏者，民管所實際執行維護保養（技術）人員於總獎度嘉獎三次以下；所屬分所於總獎度嘉獎二次以下核實敘獎。

(三) 未依規定維護保養或發生疏失錯漏者，申誡二次。